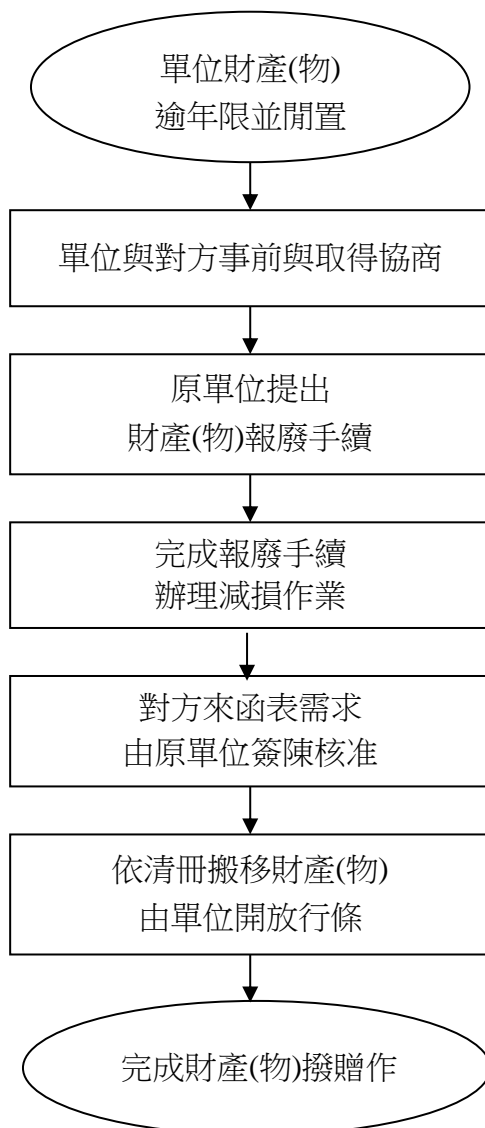


3-7 國立臺南大學 財產(物)撥贈處理 標準作業流程



說明：

- 一、撥贈之財產(物)，需該財產(物)已達使用年限並閒置，辦理完成報廢、減損及除帳等手續。
 - 二、由對方來函表示事實需要，由單位簽陳核准始得撥贈，單位需將相關資料一份送保管組存檔。
 - 三、作業時程，需約 10 個工作天。
- 財物承辦人：蔡月春小姐 電話：06 2133111 ~ 451 (or 450.452 亦可)
財產承辦人：張馨分小姐 電話：06 2133111 ~ 452 (or 450.452 亦可)